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簽約及請領核銷說明

第三梯次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簡報大綱

- 一、須知規定注意事項
- 二、簽約作業說明
-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 四、有關發票、領據、扣憑之說明

簽約、撥款作業流程

第三梯次

~10/4
簽約初版電子檔
Mail計畫辦公室確認

- 膠裝之簽約計畫書4份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9/15
簽約說明

~10/18前
膠裝寄出

- 領據
- 電子發票證明
- 企業使用紀錄
- 滿意度問卷

執行單位
確認訂單

執行單位
資服業者
簽約

11/30前
至少3個月
使用紀錄*

補助款撥付 →

* 方案結束日應以雙方定型化契約之期程結束為準，惟不晚於112年11月30日。

一、須知規定注意事項

1. 資服業者應有**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2. 於本計畫期間內，提供中小型製造業採購，依自付款比例折抵數位點數；惟如係屬既有客戶續購該服務方案者，不得以數位點數購買折抵該方案費用，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3. 所有相關發票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本計畫期間內。
4. 計畫全程經費為服務方案總金額（含稅），資服業者於與中小型製造業者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應提供開立予中小型製造業者之**全額電子發票證明**並上傳請款明細、中小型製造業者**使用紀錄**（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 system log）、**服務滿意度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向執行單位請領核銷。

一、須知規定注意事項

5. 計畫開始日期，以資服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契約起始日為準。
6. 所**導入之服務方案必須持續使用至少3個月**，且須有使用或流量證明。
7. 資服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8. 資服業者與中小型製造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二、簽約作業說明

1. 原則依據系統資料，填寫公司基本資料及雲端解決方案內容之填寫。如有資訊更動（如公司聯絡人資訊），應一併調整。
2. 簽約範圍**僅限於申請截止日前，有獲訂單之雲端解決方案。**
3. 請提供**使用紀錄**必須包含：**資服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名稱、使用時間X軸、使用次數Y 軸，並作為本計畫結案之提供依據。**
4. 計畫內容亦包含訂單清冊及與本計畫補助企業簽定之定型化契約。
5. 計畫書及契約書合訂成冊**膠裝4本，並於112年10月18日前送達計畫辦公室**，請於各附件間附加彩色隔頁。

二、簽約作業說明

封面顏色	雲彩天空藍254色號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一、公司基本資料表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系統匯出) •雲端解決方案系統紀錄範本(以審核通過內容為主) •中小製造業者訂購訂單清冊(系統匯出)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二、公司登記證 (變更登記表)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附件五、公職人員揭露表 •附件六、近一年會計師事務所簽核之財務報告 •附件七、票據信用查覆單
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八、專案契約書 •公司存摺影本

隔頁色紙

隔頁色紙

二、簽約作業說明

書背

填寫契約編號

契約編號：E11100-P000 計畫名稱：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112年3月至112年11月) 廠商名稱：

填寫公司名稱

詳附件

封面

限閱

契約編號：E11000014004-F000

填寫契約編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與專案契約書

公司名稱：(資訊服務廠商公司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填寫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112年9月

二、簽約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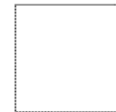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資服業者之基本資料表即可

一、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傳真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二、公司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詳附件

二、簽約作業說明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

按列印可匯出方案內容

IDB 雲市集管理平台 > _____ >



服務方案填表資訊

返回 修改 列印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內容[-]

方案內容及特色 方案定價 方案服務及附加說明 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方案比對

資服業者:

方案名稱:

是否為代理經銷: 否 是

原廠公司全名:

原廠公司統編:

原廠公司國別:

代理經銷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

主要方案類別(單選):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發展管理 財務管理 人員管理 設備管理
 原物料管理 規章制度管理 環境管理

次要方案類別: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發展管理 財務管理 人員管理 設備管理
 原物料管理 規章制度管理 環境管理

適用行業別: 太陽產業 製造業 機械業 金屬業 食品加工業 民生化學業 紡織業 塑膠業

二、簽約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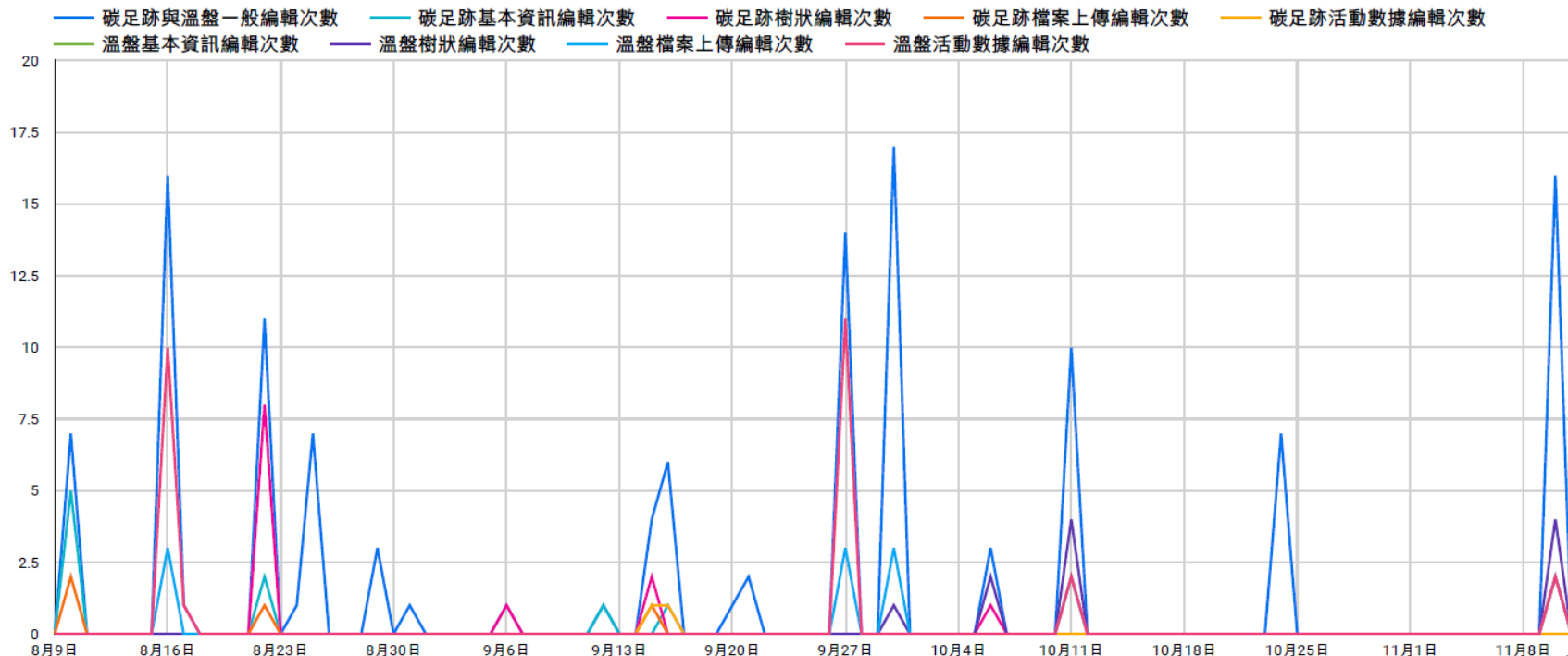
雲端解決方案系統紀錄範本(以審核通過內容為主)
 必須有：資服廠商名稱、方案名稱、客戶(中小微型企業)名稱、
 使用時間X軸、使用次數Y軸

方案名稱:

方案名稱:

客戶名稱:

2022年8月9日 - 2022年11月14日



二、簽約作業說明

中小製造業者訂購訂單清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清冊

單位：元

製造業者	資服業者	方案名稱	本次申請月份數*	購入份數*	本次申請折抵點數額度	含稅自付額	含稅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碳盤查、報告之管理平台-方案定價(125000)元	5	1	52,083	52,083	104,166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碳盤查輔、報告之管理平台-方案定價(125000)元	5	1	52,083	52,083	104,166

二、簽約作業說明

附件二、行業別查詢結果頁面⁴

查詢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行業別查詢結果頁面⁴

公司名稱:⁴
資料日期:⁴

行業別查詢結果頁面⁴

公司營業登記

註: 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⁴

公司印鑑: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

詳附件

附件三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⁴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⁴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⁴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⁴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⁴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⁴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⁴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⁴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⁴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⁴
 - (五)請求刪除。⁴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⁴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⁴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⁴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⁴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⁴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⁴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⁴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⁴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⁴

二、簽約作業說明

附件四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簽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詳附件

附件五、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被公職人員僱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二、簽約作業說明

附件六、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需另檢附期中財務報表。)

附件七、票據信用查覆單。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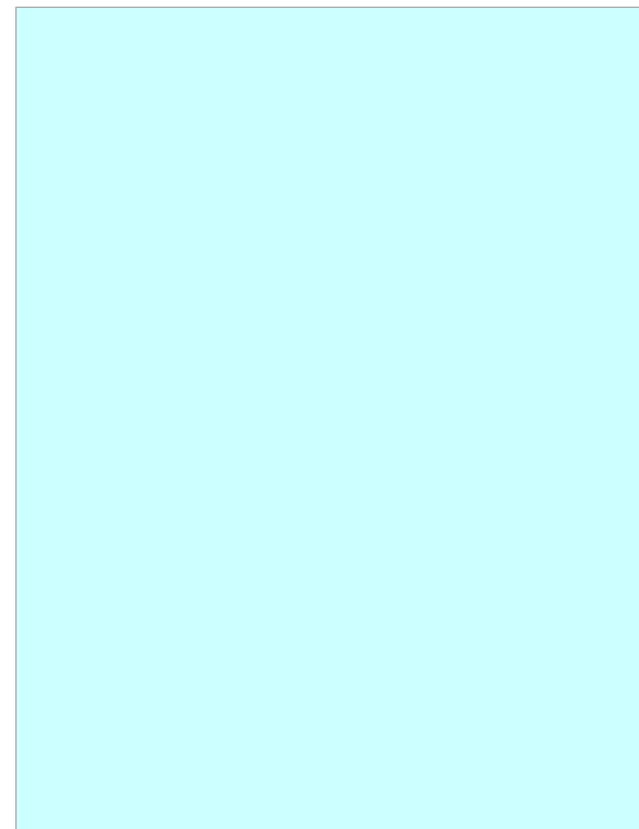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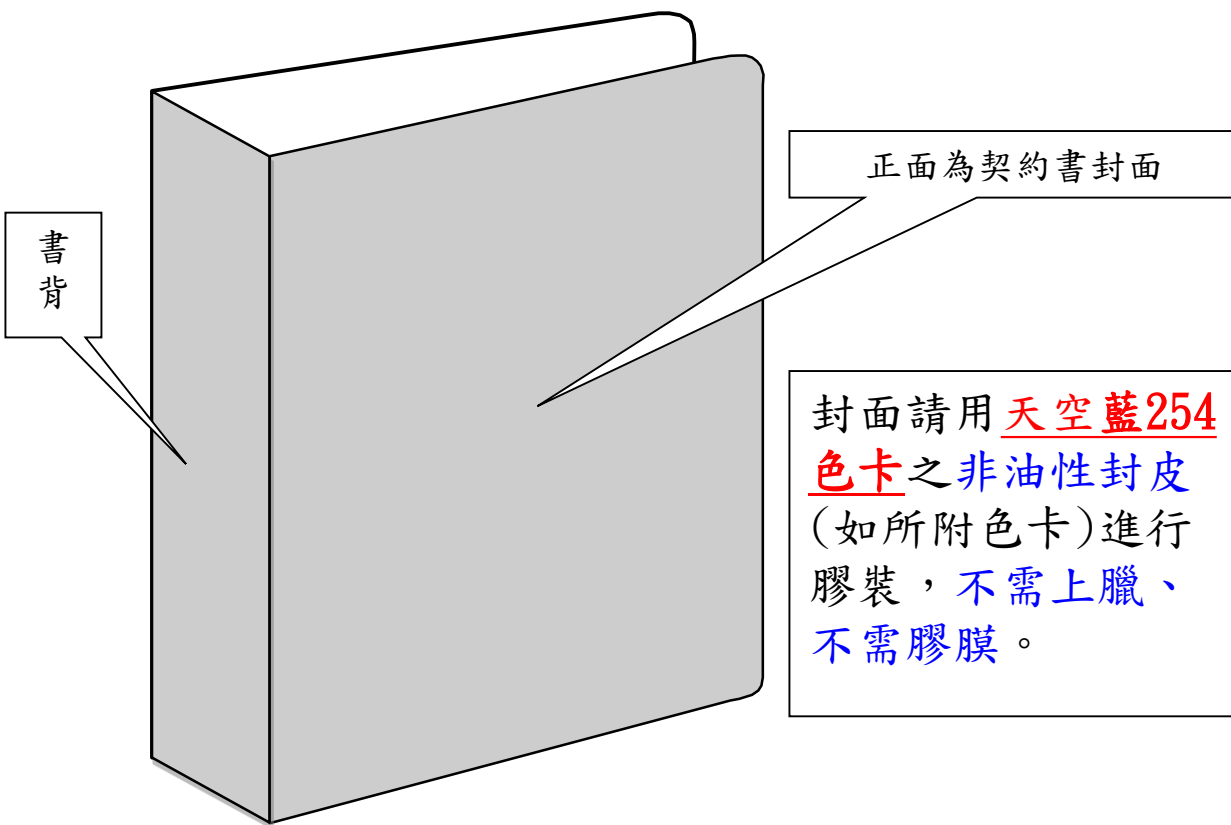
二、簽約作業說明

專案契約書+公司存摺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專案契約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契約編號：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緣因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根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乙方本計畫補助，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p> <p>第一條：執行依據</p> <p>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前述「申請須知」、「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惟若「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p> <p>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計畫內容</p> <p>一、本計畫將提供中小製造業申請補助及使用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採購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中小製造業者(以下簡稱「企業」)經資格驗證通過後，即可獲得政府補助點數最多20萬點，1點即新臺幣1元。企業可選購由乙方所提供之方案，依自籌(企業自付額)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1原則完成購買。</p> <p>二、本契約所補助之本計畫內容及乙方應給付之標的與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本契約的附件，包含：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申請須知、乙方經標可之方案內容。</p>	<p>第二十條：一部無效之效力</p> <p>如本契約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p> <p>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p> <p>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二十二條：其他</p> <p>一、本契約正本1式2份，副本2份，<u>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執正本1份</u>，以為憑證。</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後生效，視為契約之一部分。</p> <p>立約人</p> <p>甲方：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乙方： _____</p> <p>代表人：董事長 許勝雄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_____</p> <p>統一編號：04208592 統一編號： _____</p> <p>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p>
---	--

詳附件

二、簽約作業說明



二、簽約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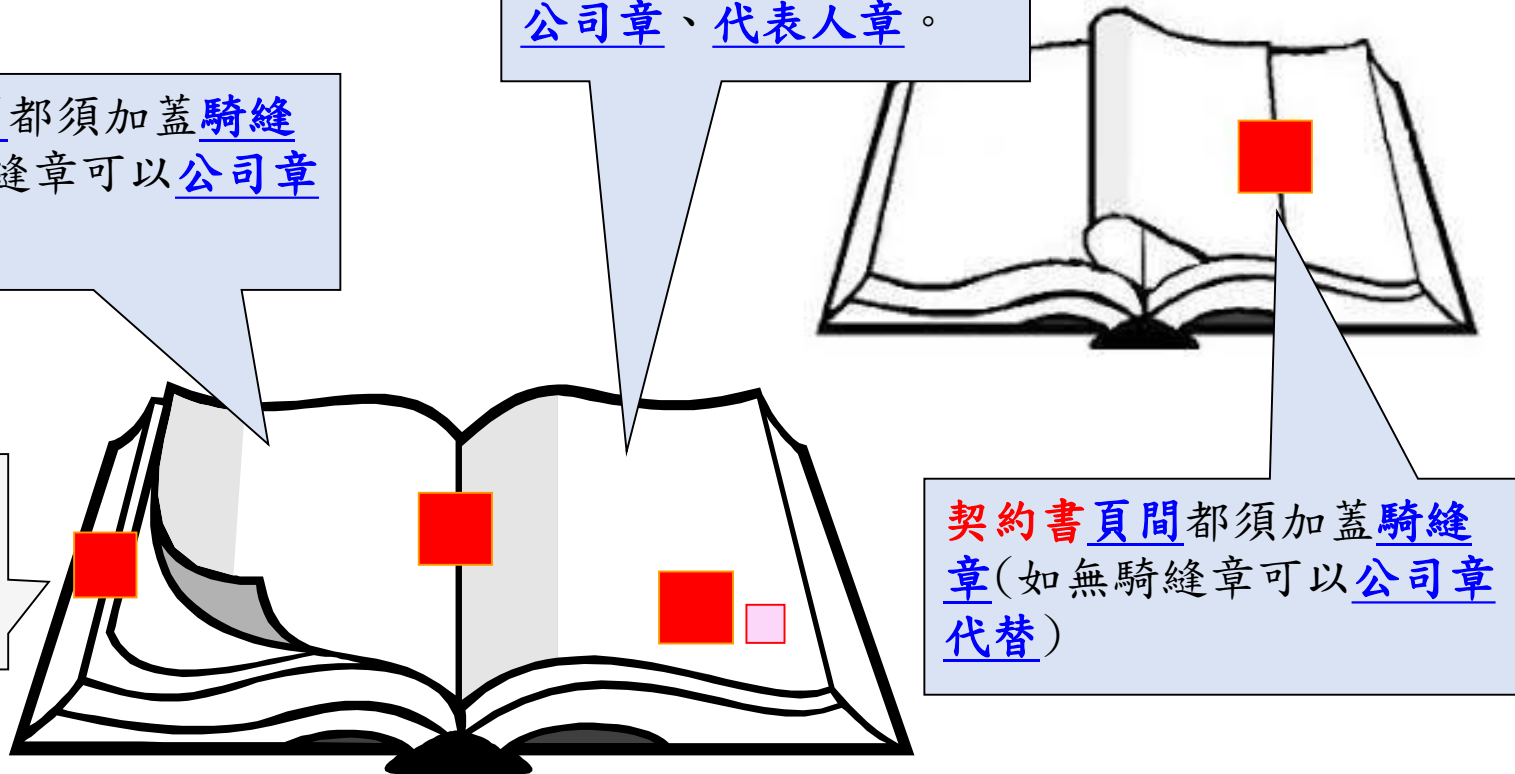
契約書內頁都須加蓋騎縫章 (如無騎縫章可以公司章代替)

整本闔上於側邊蓋一個章作代表。

在契約書最後一頁中於乙方立契約書人處加蓋公司章、代表人章。

契約書頁間都須加蓋騎縫章 (如無騎縫章可以公司章代替)

另注意：契約書中塗改之部份需加蓋公司章以確認。



二、簽約作業說明

1. 由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契約書範本、計畫書格式、訂單清冊。
2. 資服業者依規定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與提供，並依前頁規定順序，**提供整理後之電子檔案，予以計畫執行單位確認。**
3. 如仍有需修正處，請務必盡速完成修正，並重新提供檔案予執行單位確認，直至執行單位通知正式簽約。
4. 前述作業應於**10月18日前**完成，並請**膠裝寄出簽約書。**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二)請領補助款應檢附資料

1. 應開立**補助證明**：格式請按範本填具，並**用印**，**正本請於112年10月18日前**送達計畫辦公室。
2. 填寫**補助總表**並**用印**，**正本請於112年10月18日前**送達計畫辦公室。
3. 以下文件則請上傳於雲市集工業館系統：
 - 1) 開立予中小型製造業者之全額**電子發票證明**：請務必確認發票時間須於計畫期程內，且品名及金額應與雙方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一致。
 - 2) 企業**使用紀錄**：提供期程內之使用紀錄資料。
 - 3) **滿意度問卷**：格式將由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包含相關績效填答），需請中小型製造業者填寫後上傳系統。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二)請領補助款應檢附資料

- 4) 製作一頁簡報(一家一頁)內容包含：
 - a. 公司基本資料介紹
 - b. 導入方案前的痛點及狀況
 - c. 導入SI的名稱、方案名稱及方案簡介
 - d. 導入方案後的**值化量化效益**
 - e. 照片一張，並**提供照片原檔**，以利日後彙整
 - f. 提供**PPT檔**，以利日後彙整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補助證明

一、茲證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

(契約編號：)：

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填入國字大寫金額)。

二、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辦理。

三、補助款項已匯入_____銀行(代碼_____)_____分行
設立之活存帳戶_____號帳號。

戶名：_____。(銀行帳戶同契約書)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廠商名稱：(印鑑同契約書)

統一編號：

負責人：(印鑑同契約書)

主辦會計：(蓋章)

出納：(蓋章)

登記地址：
(公司登記地址同契約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服務提供者)代中小型製造業者申請補助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中小型製造業者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補助款金額(元)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備註
合計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詳附件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雲市集工業館數位點數補助計畫」滿意度與績效資料問卷

- ◆ 以下內容皆針對單一雲端解決方案填寫，如單一公司選購多個雲端解決方案，應各自填寫本問卷。
- ◆ 本問卷僅供資訊服務業者與經濟部工業局做為未來雲端解決方案提供及補助計畫研擬、改進之參考。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填表人/職稱	電話
填表人電子郵件	傳真
資訊服務業者名稱	
雲端解決方案名稱	

2. 貴公司對雲端解決方案之滿意度：

雲端解決方案功能符合公司的需求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雲端解決方案之操作介面易於上手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雲端解決方案導入公司之速度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系統格式修改、應用彈性大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雲端解決方案之系統穩定性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新舊系統資料的轉換及連結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資料的可攜性及所有權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雲端解決方案之價格合理性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雲端解決方案之性價比 (C/P 值)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其他意見提供	

3. 貴公司對於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業者滿意度：

服務態度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處理問題的速度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回答能確實解決貴公司所遇問題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與貴公司聯繫的速度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服務規劃符合貴公司的需求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整體的專業度	非常不滿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其他意見提供	

4. 後續雲端解決方案使用意願 (如勾選不願意，請說明原因做為改進參考)：

未來如無政府資源挹注，貴公司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本次雲端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_____
經本次雲端解決方案之使用，貴公司是否願意導入本次資訊服務業者所提供之其他雲端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_____
經本次雲端解決方案之使用，貴公司是否願意導入其他資訊服務業者所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原因：_____
其他意見提供	

5. 本次雲端解決方案導入績效與預期效益：

	本次使用期間	預期一年後整體效益
營業額提升	千元	千元
降低營運成本	千元	千元
增加員工工作效率	%	%
產能增加	%	%
營運效率提升	%	%
產品毛利率提升	%	%
客戶成長率提升	%	%
碳排放量減少	當量 (CO ₂)	當量 (CO ₂)

註：其中「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員工工作效率」、「營運效率提升」為必填不得為0。

填表人簽名：
填表公司大小章：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OOOOO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12345678
所在縣市：台中市
公司規模：60人中小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金屬加工
自籌款(自付額)：20萬元
補助金額(使用點數)：20萬點

公司簡介：台灣OO的隱形冠軍.....

痛點

導入SaaS前公司欲改善的狀況、痛點

- 1.
- 2.

推動作法

導入SaaS解決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期程、價格、內容)

-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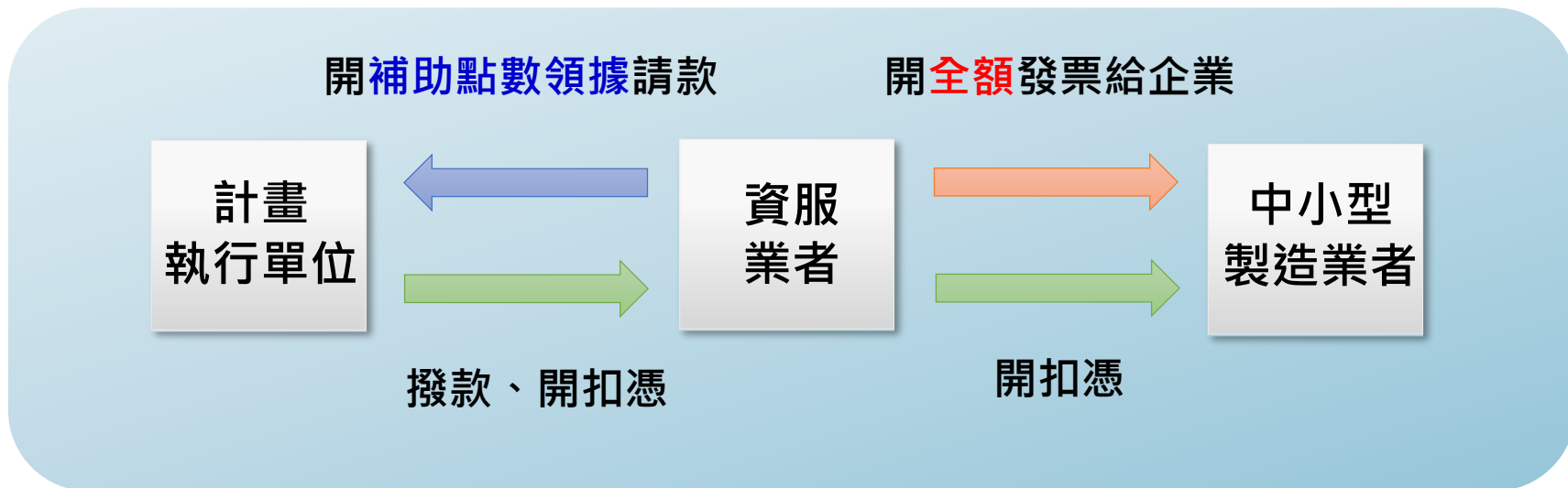
成果

導入後的值化量化效益

- 1.改善OO%效率.....
- 2.增加OO%.....
- 3.
- 4.

圖片

四、有關發票、領據、扣憑之說明



● 需開立扣繳憑單予中小型製造業者之原因

點數乃政府補助所得，需由政府開立扣繳憑單給所得人。中小型製造業者為政府補助款之實際使用者，資訊服務業者為政府補助款之實際撥付對象，由於本計畫之性質無法由政府一一開立扣繳憑單給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此由計畫執行單位撥款後開立扣繳憑單予資訊服務業者再由資訊服務業者開立扣繳憑單予中小型製造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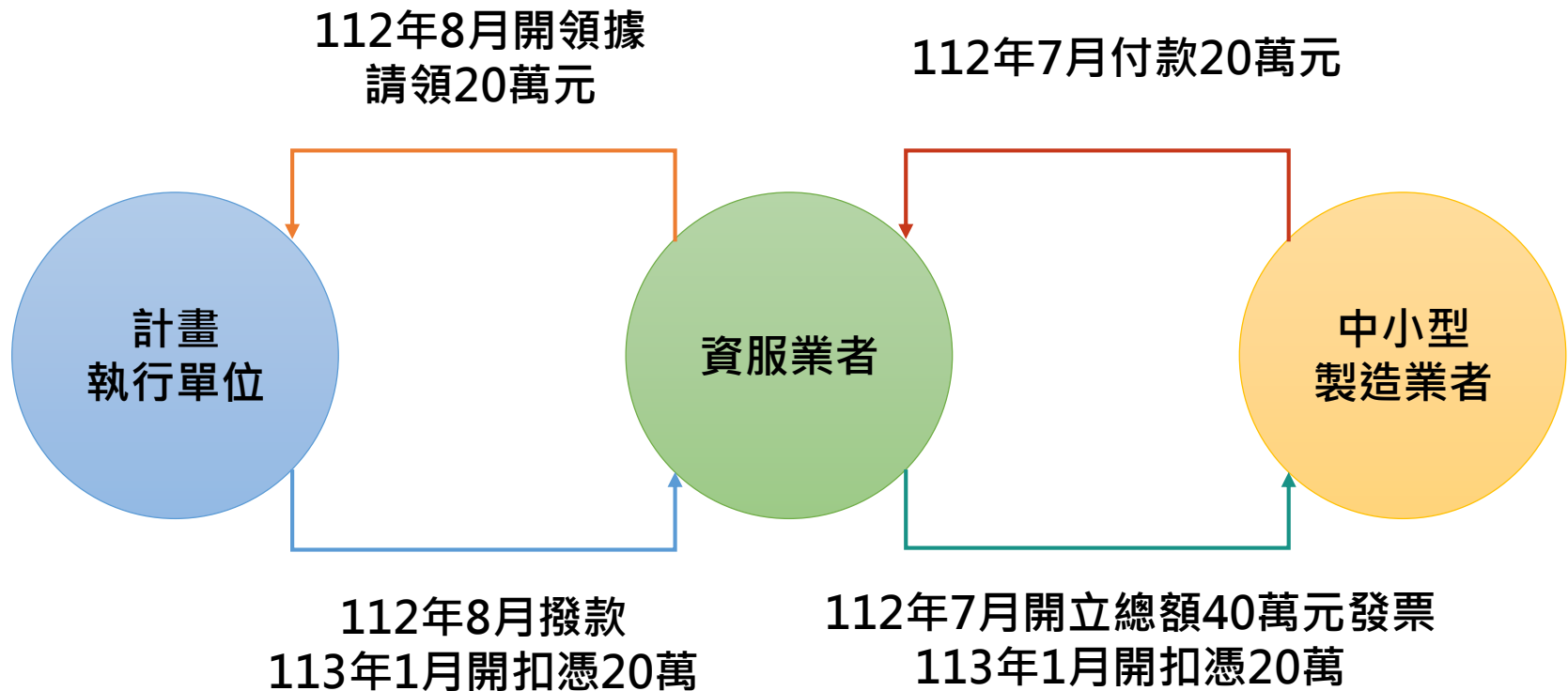
(CPC開扣繳憑單給資服業者，是業者的代收代付款項不認列業者的收入，在收入調節的時候調整即可，國稅局認可這樣的做法)

● 扣繳憑單所屬類別：95A實報實銷政府補助款。

四、有關發票、領據、扣憑之說明

範例

全額費用(含稅)	使用點數	客戶自付款
400,000	200,000	200,000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一) 契約書規定(1/5)

契約書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 一、本契約所稱之補助款指：本計畫補助企業購買由乙方所提供之方案時，使用於折抵方案費用之點數。
- 二、乙方可向甲方請領核銷之點數(1點即新臺幣1元)依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取得且完成方案服務提供之企業訂單點數為準，甲方經審核乙方提交資料無誤，且甲方收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補助款後，始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撥給乙方補助款。
- 三、乙方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方可向甲方請領核銷點數：
 - (一) 乙方提供企業使用方案之契約期間至少3個月，最晚至112年11月30日為限。
 - (二) 乙方可提出企業在方案服務期間各個月份的使用紀錄佐證。
- 四、本計畫所需之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預算凍結部分之工作項目若與本契約內容相關，甲方將暫停撥給乙方補助款。
- 五、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補助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通知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約定事項，經通知限期履約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限期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一) 契約書規定(2/5)

契約書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乙方請領補助款說明）

(一) 乙方應於與企業簽訂之方案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依實際取得之點數換算金額(1點即新臺幣1元)，至本計畫系統上傳開立予企業之全額電子發票證明、企業使用紀錄(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並開立領據，向甲方請領核銷點數；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甲方撥付乙方款項且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乙方，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免除給付之義務。

(二) 注意事項：

1. 乙方應依企業採購之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立全額電子發票予企業，且將電子發票上傳至本計畫系統留存紀錄，後續由乙方於與企業簽訂之方案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向甲方請領核銷企業用於折抵該方案費用之點數，並開立與上述點數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企業。
2. 乙方於與企業簽訂之方案買賣契約期程結束後，由乙方檢具請款相關資料向甲方核銷點數。
3. 乙方於本計畫期間提供企業採購，依自籌比例折抵點數；惟如係屬既有客戶續購該方案者，不得以點數購買折抵該方案費用，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核銷撥款者，甲方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一) 契約書規定(3/5)

契約書第六條：資格管理規則

甲方將就乙方申請資格、乙方與企業簽訂之方案買賣契約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績效追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惟乙方未能於限期內改善且屢勸不聽，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可將乙方自公告名單中移除資格或追回已撥付乙方之補助款，惟乙方不得影響原已售出方案之客戶權益：

- 一. 乙方拒絕或未能配合甲方之查核或績效追蹤工作。
- 二. 經查發現乙方申請文件內容不實。
- 三. 乙方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之規定不符。
- 四. 乙方方案內容與審查內容不符，或涉及不實、抄襲、違法等
- 五. 乙方方案說明資訊有不實、不恰當、違法等，例如名稱、價格、規格、及其他相關說明之資訊，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 六. 乙方方案或訂單產生客訴、交易糾紛，經查證屬實。
- 七. 乙方或其方案提供之原廠歇業、停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再提供服務。
- 八. 乙方蓄意破壞或惡意干擾本計畫推動工作。
- 九.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一) 契約書規定(4/5)

契約書第七條：執行概況與經費查核

- 一、乙方須配合甲方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二、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執行相關資料，除依本契約規定進行之相關查證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實物考察，以了解本計畫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三、乙方同意甲方委託第三方單位以實地訪查、線上查驗或其他方式查核乙方後台使用流量紀錄，以核實乙方所提供之補助款核銷資料的真實性與有效性，乙方不得以無能力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配合上述作業。
- 四、本計畫補助款為查核範圍，甲方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服務、活動、成果與經費請領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不予撥付補助款。
- 五、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請領相關佐證妥為保管，自決算審定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三、補助款請領注意事項

(一) 契約書規定(5/5)

契約書第十三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四、甲方得於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1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評鑑，乙方應配合辦理。

服務窗口

洽詢電話: (02) 2709-0638 #231王先生

傳真號碼: (02) 2709-0531

聯繫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